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支点科技：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0），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支点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9）、《支点科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因近期接洽了确定的发行对象、重新商谈了股价，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公司决定对原《支点科技：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0）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调整前：①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者。本次新增投资者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人；

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6.8 元；

③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2,000 股（含 62,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1,600.00 元（含 6,001,600.00 元）；

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6,001,600.00 元，剩余部分公司将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解决；

⑤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包括：《关于〈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银行及西南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⑥本次发行前，宁波新聚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12%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2,000 股，本次发行后，宁波新聚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将持有公司 89.05% 以上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调整后：①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对象为广州春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认购方)，认购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试行）》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广州春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3	4880018.46
合计		50403	4880018.46

广州春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2016年09月12日至2019年09月08日，注册号为44010100046134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ET3A0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金控中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蔡伟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33号二楼自编203之四，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备案证明的日期为2017年01月10日，备案编码：SR4295；

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82元；

③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0,403 股（含 50,40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80,018.46 元（含 4,880,018.46 元）；

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4,880,018.46 元，剩余部分公司将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解决；

⑤修订前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已提交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包括：《关于〈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银行及西南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拟提交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包括：《关于〈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⑥本次发行前，宁波新聚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12%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403 股，本次发行后，宁波新聚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将持有公司 89.25% 以上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⑦5、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⑧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

甲方(认购人): 广州春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甲方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经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自愿限售安排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成功登记于认购人甲方名下之日起,甲方持有的本次新认购股票限售期12个月。

(六) 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由于非归因于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少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3、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约时，过错方应足额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现实损失。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支点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支点科

技：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05)，调整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